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100號

抗　告　人　黃典隆（即黃萬得繼承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等間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4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本案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原審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11日送達；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34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114年4月30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嗣抗告人雖於114年2月18日再具狀表示不服上開補正裁定，惟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且法律未特別規定得單獨對該裁定為不服之表示，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林　欣　蓉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